

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4〕36号

重庆市吉鑫和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手机电池盖板印刷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500112-04-01-235285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00112MA60BN9K1W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石锦大道传音智汇园A区7栋，租用传音智汇园已建厂房，建筑面积约7200平方米，购置自动丝印机、切割机、电子枪真空光学镀膜机、UV转印机等设备，年产手机电池盖板1000万件、手机电池盖板配件800万件。项目劳动定员50人，实行8小时2班工作制，年生产300天。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项目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车间丝印、擦版、转印、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“UV光解+两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经27m高专用排气筒排放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758-2017)表2主城区标准限值要求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加强管理，确保丝印和转印车间生产场所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758-2017)表3标准限值要求，丝印和转印车间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758-2017)表4标准限值要求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清洁废水、吸尘吸水机排水、切割机循环水排水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，主要污染物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(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B级标准)，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、废油墨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）要求执行。项目设置6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项目设置5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，边角料、废塑料膜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等由建设单位回收，定期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5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6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.324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0.029吨/年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.52吨/年、无组织排放量0.231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

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抄送：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